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志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14、315、316、317、318、319、320、3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查扣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分別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定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14至3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分別經鑑定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6

01 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台灣尖端
02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
03 報告在卷可憑（見毒偵2495卷第175、毒偵5131卷第177
04 頁），足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；另盛裝上
05 開毒品之包裝袋3個，其內有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
06 必要與實益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7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無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
09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子竣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含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量0.0838公克）
2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（含包裝袋2個，驗餘總毛重2.137公克）